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啟勝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8
9、5927、7833、7913、8296、8542、8546、8691號），被告於
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
如下：

主 文

張啟勝犯如附表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8
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機車車牌號碼「277-HDU」，應更正
為「277-HHU」。

(二)犯罪事實欄一、(六)犯罪時間應更正為113年8月13日上午9時5
8分，另其中「國安橋」，應更正為「安國橋」。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六)(七)部分，應均補充「贓物認領保
管單」為證據，一、(三)部分，應補充「證人許忠誠於警詢時
之證述」為證據。

(四)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張啟勝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告訴
人吳柏慶於本院審理時之指述」。

二、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
尋正軌賺取所需，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明顯薄
弱，所為實不足取，於短期內遂行多筆竊盜犯行，對民眾之

財產權造成重大侵擾與威脅，應予嚴懲。惟被告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手段、情節、竊得財物之價值、自述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涉多筆竊盜案件尚在偵查或審判中（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其中若干或有得與本案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據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四、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四)(五)(八)部分所列之犯罪所得，部分均未據扣案或發還各告訴人等，未發還者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彥端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張啟勝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張啟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娃娃機悠遊卡1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一、(三)	張啟勝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

01

		未扣案之銅線1箱、電瓶1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欄一、(四)	張啟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鐵門2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欄一、(五)	張啟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鐵門2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欄一、(六)	張啟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7	犯罪事實欄一、(七)	張啟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8	犯罪事實欄一、(八)	張啟勝犯毀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689號

05

第5927號

06

第7833號

07

第7913號

08

第8296號

09

第8542號

10

第8546號

11

第8691號

12

被 告 張啟勝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巷0號4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一、張啟勝因無力負擔生活開銷，竟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13年4月22日2時48分許，見蔡孟妘居住之基隆市○○區○○路000號住處鐵門未緊閉，竟起貪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侵入上開居所內，徒手竊取零錢1袋（內含價值共新臺幣【下同】200元之5元銅板）及商用平板電腦2台，得手後隨即離去；(二)於同年6月11日12時42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段000號旺旺來彩券行，見郭聰謁所有之鑰匙1串（共12把）及懸掛其上之娃娃機造型悠遊卡1個（價值1,00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物品，得手後隨即離去；(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同年7月18日6時許，侵入吳柏慶作為車庫使用之基隆市○○區○○路000號內，徒手竊取銅線1箱、電瓶1個（價值2,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張啟勝復持之前往基隆市○○區○○路00號復興回收場，以6,315元變賣與不知情之上開回收場老闆許忠誠；(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接續於同年8月11日9時46分許、翌（12）日8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王永澤所有、屬空屋之基隆市○○區○○街0巷00號，徒手竊取王永澤所有之鐵門2片（價值1萬元）得逞，復載往基隆市安樂區往大武崙方向不詳回收行變賣約300元；(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年8月15日10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蔡樂霏所有、屬空屋之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徒手竊取該處鐵門2個（價值1萬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復持之向不詳回收行變賣；(六)於同年113年8月13日9時許，在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國安橋上，見程景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甲機車）停放在上址，鑰匙未拔，竟起貪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發動該機車，逕行駛離，而以上開

方式竊取得逞；(七)於同年8月15日12時55分，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前，見楊慶隆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乙汽車）停放在上址，車門未鎖，竟起貪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發動該汽車，逕行駛往新北市三峽區某處，而以上開方式竊取得逞；(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越窗戶而竊盜之犯意，於同年8月27日16時26分許，前往陳秉宏經營之佳佳團購店家（址設基隆市○○區○○路000號），持店家附近磚塊，將該店窗戶玻璃敲破後（所涉毀損罪嫌，未據告訴），侵入其內，徒手竊取店內50元硬幣，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蔡孟妘、郭聰謁、許忠誠、王永澤、蔡樂霏、程景東之弟程肯南、楊慶隆、陳秉宏分別驚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郭聰謁、吳柏慶、王永澤、蔡樂霏、陳秉宏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啟勝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下列證據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一)被害人蔡孟妘於警詢陳述之內容、案發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張、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在卷可稽（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689號卷）；

(二)告訴人郭聰謁於警詢指訴之內容、案發監視錄影畫面截圖6張、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在卷可稽（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927號卷）；

(三)告訴人吳柏慶於警詢指訴之內容、現場照片6張、監視錄影畫面截圖7張、復興回收場變賣單據1紙在卷可稽（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833號卷）；

(四)告訴人王永澤於警詢指訴之內容、監視錄影畫面截圖5張、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913號卷）；

01 (五)告訴人蔡樂霏於於警詢指訴之內容、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
02 張、現場照片9張在卷可稽（本署113年度偵字第8296號
03 卷）；

04 (六)告發人程肯南於警詢陳述之內容、監視錄影畫面截圖3張、
05 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本署113年度偵字第8542號卷）；

06 (七)被害人楊慶隆於警詢陳述之內容、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1張在
07 卷、員警職務報告1紙在可稽（本署113年度偵字第8546號
08 卷）；

09 (八)告訴人陳秉宏於警詢指訴之內容、案發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
10 張、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本署113年度偵字第8691號
11 卷）。

12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13 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犯罪事實欄一、(二)、(四)、
14 (五)、(六)、(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犯
15 罪事實欄一、(八)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
16 越窗戶竊盜罪嫌。又被告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竊盜行為，
17 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18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19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20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
21 包括之一罪。另被告所犯上開8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2 殊，請予分論併罰。

23 三、沒收：

24 (一)犯罪所得業返還者：

25 扣案之被告竊取被害人蔡孟妘所有之商用平板2台、告訴人
26 郭聰湯所有之鑰匙1串及未扣案之被害人程景東所有之本案
27 甲機車、被害人楊慶隆所有之本案乙汽車等物，均業返還予
28 上開被害人及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贓物領據保管
29 單共4紙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
30 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二)犯罪所得未返還者：

未扣案之被告竊取被害人蔡孟妘所有之款項200元（尚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業返還）、告訴人郭璉錫所有之娃娃機悠遊卡1個、告訴人吳柏慶所有之銅線1箱、電瓶1個、告訴人王永澤所有之鐵門2片、告訴人蔡樂霏所有之鐵門2個、告訴人陳秉宏所有之款項50元，均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併予敘明者，告訴暨報告意指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八)所示犯行，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等語，惟觀諸告訴人陳秉宏於警詢時陳稱：基隆市○○區○○路000號為伊所經營佳佳團購之所在地等語，可知該處並非住宅，亦查無證據證明該處供人居住，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罪要件不合，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檢 察 官 周靖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俊吾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